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31327698A 號

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珊瑚漁船船數以六十艘爲限,並逐步遞減,各年度之許可上限由 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 第 九 條 珊瑚漁船應於附件所列A、B、C、D及E五處作業海域從事兼營珊瑚漁業。

前項所定作業海域,中央主管機關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公告其限制或禁止時,從其公告。

珊瑚漁船轉換作業海域時,應先通報蘇澳、澎湖或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並直接前往不得中途停留。

第 十 條 珊瑚漁船於許可期間之出海作業日數,不得超過二百二十日;其捕獲量以二百公 斤爲限。

全國每年度珊瑚總容許捕獲量以六公噸爲限,並於總捕獲量達五點四公噸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自公告日起算七日後不得作業。

前二項所稱捕獲量,指起網之捕獲量。

第十一條 珊瑚漁船限由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或高雄市旗津漁港進出。 珊瑚漁船出港前,應向當地區漁會通報作業海域並啟動船位回報器,經海岸巡防 機關向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所設岸上接收中心(以下簡稱岸上接收中心)查詢並 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

珊瑚漁船出海後,應每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回報船位,岸上接收中心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應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該漁船返港修復,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

珊瑚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珊瑚漁業兼營許可:
 - 一、珊瑚漁船原漁業人變更。
 - 二、珊瑚漁船滅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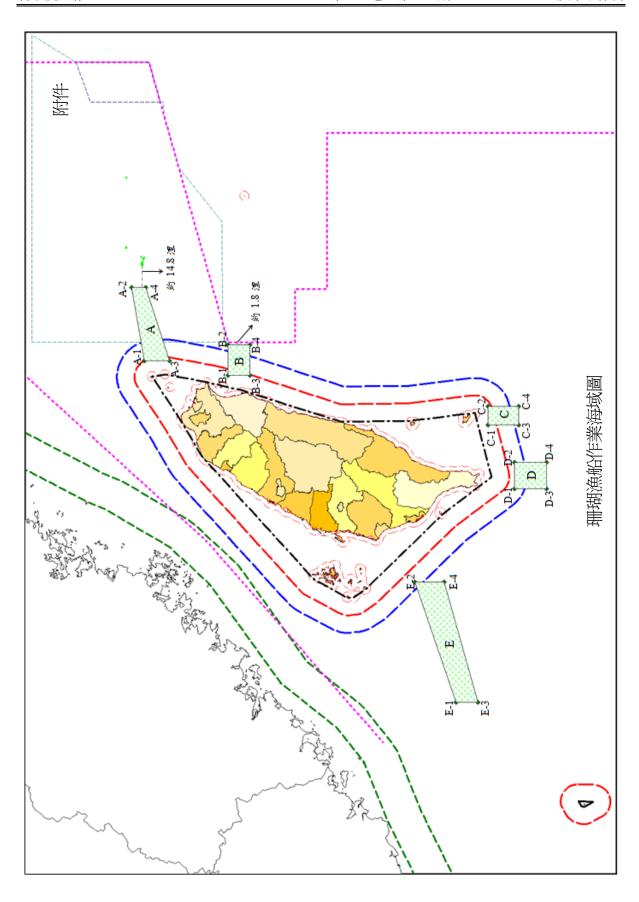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原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由繼承人或原漁業人與受讓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

第一項第二款漁船滅失之原因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 致漁船沉沒、毀損者,原漁業人或繼承人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者,檢附下列文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不受第六條、第八條第四款之限制: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
- 二、船上現有珊瑚漁具配置照片及作業方式之文件。
- 三、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 件。

適用前二項之原因事實,以發生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修正施行後者爲限。

第十七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新建漁船申請許可兼營珊瑚漁業者,總噸位不得超過依規定核 定之汰舊噸數百分之九十;建造後總噸位低於一百者,其新船總長度應少於二十四公 尺,漁船建造後總噸位低於二十者,其新船總長度應少於十五公尺。



珊瑚漁船作業海域表

作業海域(編號)	經緯度座標				面積 (平方 公里)
A	A-1	N25度43分; E122度16分	A-2	N25度52分; E123度11分	2,298
	A-3	N25度26分;E122度16分	A-4	N25度42分; E123度11分	
В	B-1	N24度46分;E122度05分	B-2	N24度46分; E122度28分	- 1,077
	B-3	N24度31分; E122度05分	B-4	N24度31分; E122度28分	
С	C-1	N21度48分; E121度28分	C-2	N21度48分; E121度42分	939
	C-3	N21度27分; E121度28分	C-4	N21度27分; E121度42分	
D	D-1	N21度30分;E120度40分	D-2	N21度30分; E121度00分	1,408
	D-3	N21度08分;E120度40分	D-4	N21度08分; E121度00分	
Е	E-1	N22度10分;E118度00分	E-2	N22度38分;E119度30分	5,008
	E-3	N21度55分;E118度00分	E-4	N22度18分;E119度30分	
合計					10,7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環署檢字第 1030009063 號

旨:訂定「空氣中醋酸檢測方法-離子層析電導度法(NIEA A507.10B)」,並自中華民 主 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署 長 沈世宏